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成立，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1-00051号验资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GL203《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5年，不设规模上限，出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300,000.00元（不包含认购费）。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4月18日止，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110,293,991.44份（含利息转份额3,991.44份）。

2、清算原因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于2023年10月19日退出后，存续投资者人数仅剩1人，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第25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一、（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本集合计划已符合上述规定的终止条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0月26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3、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2023年10月26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集合计划清算期间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8日，资产支付日为2023年11月13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资产负债表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3年11月8日)	计划终止日 (2023年10月2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93,840.86	541,895.68
清算备付金	0.69	735.33
存出保证金	146.86	451.53
证券清算款		657,998.74
资产合计	1,193,988.41	1,201,081.2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53.71
应付托管费		45.25
应付交易费用	-	172.91
负债合计		971.87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1,000,145.83	1,000,145.83
未分配利润	193,842.58	199,963.58
持有人权益合计	1,193,988.41	1,200,109.41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1,193,988.41	1,201,081.28

集合计划委托人情况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持有人户数		持有份额(份)	
	终止日	成立日	终止日	成立日
机构	-	-	-	-

个人	1	104	1,000,145.83	110,293,991.44
合计	1	104	1,000,145.83	110,293,991.44

上述集合计划委托人情况由注册登记机构提供、资产管理人确认，托管人不进行复核。

三、清算情况

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8日终止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541,895.68元，清算期间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7,244.87元，清算期间收回款项共计人民币659,190.05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193,840.86元。

(2) 计划终止日的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735.33元，清算结束日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0.69元。

(3) 计划终止日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451.53元，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46.86元。

2、负债处置情况

(1) 计划终止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753.71元，清算期间已支付。

(2) 计划终止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5.25元，清算期间已支付。

(3) 计划终止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2.91元，清算期间已支付。

3、持有人权益情况

计划终止日为人民币1,200,109.41元，清算结束日为人民币1,193,988.41元。

计划终止日单位净值1.1999元，清算结束日单位净值1.1938元。

4、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共发生清算净收益为人民币1,193,988.41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清算期间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应收利息	152.00
清算收入小计	152.00
二、清算费用	
1、支付中登登记服务费	48.00
2、支付债券账户维护费	6,200.00
3、支付银行手续费	25.00
清算费用小计	6,273.00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	-6,121.00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1,200,109.41
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1,193,988.41

四、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8日（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193,988.41元，即为清算分配资产，将分配给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清算分配资产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分配给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给份额持有人的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分配为准。

本集合计划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各项费用为合理估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微小差异，最终收到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实际结息金额与预估金额的差额由资产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手续费由管理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为保证清算工作进行顺利，管理人垫付清算资金1,000.00元，用于清算款交收时未能收回的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利息，保障完成正常的清算资金交收工作。如所垫付资金不足，管理人将追加垫付资金。

管理人垫付清算资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500 1706 6670 5000 350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为一次性清算，清算结束后产生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人无关，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委托人后，管理人、托管人就本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本清算报告一式贰份，管理人壹份，托管人壹份。

资产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日：2023年11月8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报告复核日：2023年11月8日

